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0476號、113年度偵字第25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明知國內社會常見之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
帳戶，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
自己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或陌生人使
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
用，以遂行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其有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網
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及使用自己金融帳戶領取他人款
項之行為，均係以金融帳戶作為施行詐欺取財犯罪行為及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意
圖為他人不法所有，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為獲取金
錢利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9時43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
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
路銀行帳號（下稱華南網銀帳戶）、密碼（認證碼）等資
料，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相機拍攝分享之功能，提供予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
「H」之人。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
上開華南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對乙○○、己○○、
戊○○、甲○○○○○○○○○○施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

01 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匯
02 入前開華南帳戶，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他帳戶，
03 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
04 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
05 罪所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前開被害人察覺
06 有異，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乙○○、己○○、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08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於
11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2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
13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14 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
15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16 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7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件帳戶原為其申辦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
18 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罪嫌，辯稱：其係誤信
19 「H」為虛擬貨幣之業務員，相信其遊說加入投資虛擬貨
20 幣。其錯在把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拍給對
21 方，惟其無幫助詐欺 及幫助洗錢故意云云。經查：

22 (一)本件被告名下華南帳戶及該帳戶網路銀行帳戶係由被告申辦
23 乙節，業經被告供承明確，並有申辦資料在卷可稽（警卷第
24 23頁、偵一卷第39-40頁、偵二卷第7頁）。而本件帳戶於11
25 3年5月30日開始有如附表所示之多筆款項存入，有該帳戶交
26 易明細表在卷可引（偵二卷第9-11頁），核與被害人乙○
27 ○、戊○○、己○○、甲○○○○○○○○於警詢中證述
28 遭詐騙之過程相合，亦與其等提出之匯款資料相符（警卷第
29 101頁、第73頁、偵二卷第33頁）。是本件帳戶及該帳戶網
30 路銀行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辦，嗣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
31 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資料，用以詐騙被害人

01 乙○○、戊○○、己○○、甲○○○○○○○○轉入款
02 項，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詐騙
03 所得等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進行詐欺，並收購人頭帳戶作
05 為工具以利取得犯罪所得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並轉
06 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
07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
08 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
09 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
10 所共知。又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11 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
12 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況於金融機
13 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
14 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
15 存款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甚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16 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帳戶之必要，
17 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他人以隱蔽方法代為提領及轉交款
18 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領款者就該等
19 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
20 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不特定
21 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當可預見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
22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
23 向，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可預見將個人名下帳戶資料
24 交給不認識之人使用，可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
25 具等不法用途，猶將自己之華南網銀帳戶交付與網路認識但
26 不知真實姓名、年紀至性別之人（本院卷第43頁），其主觀
27 上對於其交付華南網銀帳戶，可能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
28 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實有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
2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0 (三)被告於警詢中雖稱其以為其交付華南網銀帳戶之對象「H」
31 係虛擬貨幣公司之業務員，其受「H」遊說而參加虛擬貨幣

01 之投資（警卷第7頁），伊亦受騙，伊無幫助詐欺、洗錢之
02 意。惟從被告所辯，「H」究屬何家虛擬貨幣公司？其投資
03 者係何種虛擬貨幣？該虛擬貨幣以何種幣別為換算單位？換
04 算比例為何？「H」所屬公司有無收取手續費？如有，比例
05 為何？被告如何計算獲利？如獲利不佳，如何從虛擬貨幣投
06 資中抽身？一般人從事投資無非在增加收益，並且在無法獲
07 利時，避免損害擴大，上開事項均關係被告從事該投資之重
08 要事項，惟未見被告在警詢中提及其受「H」遊說投資虛擬
09 貨幣時曾提出商討，被告所稱受「H」遊說，從事虛擬貨幣
10 投資云云，是否屬實，本即存疑。況被告又稱，其與「H」
11 之「LINE」對話遭對方全數刪除，則被告所辯之真實性，更
12 加可疑。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無事證以實其說，且與一般人從事
14 投資時之基本要求不符，顯與事理相違，自難採信。本件事
15 證明確，被告犯行實可認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0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1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23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24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25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27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8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30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1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01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較，
02 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03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4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05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07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較修正後之6月低，
08 修正後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7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8 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19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0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1 照）。被告將本件華南網銀帳戶帳號、密碼等資料交與不詳人士，係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2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乙○○、戊○○、己○○、甲○○○○○○○○○○等人施以詐術，致使伊
23 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騙款之去向
24 及所在，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1 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
02 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件帳戶資料由詐騙集團
03 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
04 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
05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6 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
07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08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三)被告以1個交付華南網銀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之行為，
10 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乙○○、戊○○、己○○、甲
11 ○○○○○○○○○○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
12 成員藉由提領該等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3 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4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
1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7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8 (五)茲審酌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
19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
20 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
21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且被害人被害總金額達175萬元
22 以上，造成損害不輕；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
23 意，惟念被告尚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本案亦無證據
24 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
25 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
26 受損害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
27 無須扶養之人，現從事清潔工，月入1萬7千元（本院卷第43
28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30 示懲儆。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
02 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03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08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9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0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1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2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3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4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5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7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19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20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21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張儷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3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5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扣除手續費)
1	乙○○ (告訴人)	於113年4月3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乙○○，並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6月11日 15時3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4時34分， 警卷第27頁)	851,200元
2	己○○	於113年3月29日，詐欺集	113年6月12日	50,000元

	(告訴人)	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己○○，並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0時30分許	
			113年6月12日 10時31分許	50,000元
			113年6月12日 10時32分許	150,000元
			113年6月12日 10時33分許	150,000元
			113年6月12日 10時34分許	100,000元
3	戊○○ (告訴人)	於113年4月某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戊○○，並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30日 14時38分許	50,000元
			113年5月30日 14時39分許	50,000元
			113年6月4日1 5時14分許	50,000元
			113年6月4日1 5時15分許	50,000元
4	甲○○○○ ○○○○ ○○ (被害人)	於113年4月底某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甲○○○○○○○○，並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6月11日 12時30分許	200,000元